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0344號

債 權 人 洪庠寓即台安藝品工業社

0000000000000000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高邦營造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陳報債務人高邦營造有限公司【統編：00000000】最新公司登記事項表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(二)確認林建宏是否為本件債務人？或僅為高邦營造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？(如係前者，應另行提出得對其為本件請求之原因事實、法律依據及相關釋明資料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